

王改英：铁骨丹心止纷争

□记者 朱东一



王改英(资料图片)

她多次被市县两级法院评为优秀办案能手、专项工作先进个人，被周口市总工会评为“职业道德建设标兵”。她凭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敬业精神，对法官职业的忠诚热爱，秉公执法，为民服务。在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创建工作巾，她勇挑重担、任劳任怨，把司法为民的宗旨理念落实到审理案件和创建工作的全过程。

她就是西华县人民法院大王庄法庭庭长王改英。

无怨无悔率先垂范

作为基层法庭庭长，工作中王改英严格按照“支部建在庭上”“党小组建在审判团队上”的要求，成立了第十党支部并担任党支部书记，工作和生活中她发挥共产党员的率先垂范作用，和全庭干警一起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等铁规禁令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日常监督制度，确保公正廉洁司法，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法庭的司法满意度。

王改英勇挑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创建工作重担，带领全庭干警主动融入辖区的社会治理体系，与综治办、司法所、派出所等部门联合下发多元矛盾治理联合方案，开展“无讼村”创建，设立法官工作站，协助制定村规民约，支持村委会等自治组织矛盾纠纷化解能力。她还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大力开展平安创建宣传教育活动，对辖区民事纠纷进行大数据研判，分析案件高发的深层次原因，向党委政府提出司法建议、撰写调研报告。

全心全意为民解难

面对办案的辛苦、劳累，王改英无怨无悔，乐于奉献，在自己钟爱的工作岗位上奋斗不止。

2022年8月份，她不慎崴伤了左脚，医生建议卧床休息三个月，她仅休息了一个星期，就拖着受伤的身体投入到了工作中。由于左脚踝肿胀严重，原来的鞋子穿不进去，她只能穿比原来大两三码的鞋子，边敷药理疗边上班，还带领全庭人员走村串户发放便民联系卡，开展法律宣传、以案说法、就地调解，将审判法庭开在农家院落、田间地头，既方便了当事人诉讼，又培训了基层调解组织，全力协同基层组织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，解决在萌芽。2021年上半年，大王庄法庭在平安建设满意度调查中，位居全市第一名。

王改英始终坚持“能调则调、当判则判、调判结合、案结事了”的16字方针，发挥自己审判经验丰富、群众工作能力强的优势，力促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，达到案结事了人和。她办理的一起工程欠款案件，原告某建筑公司起诉被告拖欠工程款，被告反诉某建筑公司要求重新维修。她接到该案后到现场查看，积极联系鉴定事宜。鉴定因故不能进行后，又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，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。

公平公正执法办案

王改英虚心听取群众对法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公平公正办理每一起案件，受到辖区群众一致好评。

被告李某成因建新房导致原告李某新家房屋受损，双方就此事协商未果起诉至扶沟县法院。扶沟法院判决后，周口中院维持原判，李某成申请再审。周口中院发回重审后，被告李某成要求扶沟法院回避，周口中院指定西华法院审理。第一次通知当事人时，被告李某成情绪十分激动，声称“周口中院都管不了的事，你怎么能管得了”，不同意西华法院审理，坚决要把官司打到省高院和最高法。王改英多次与被告沟通后，案件得以顺利开庭。判决后，双方均未提起上诉，一起打了多年的官司得以顺利结案。

优秀法官风采

一起乌龙执行案背后的故事

□记者 陈永团

新年的脚步越来越近，近日，郸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收到该县居民王某的消息，称其名字已经被法院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里删除，他终于可以安心过大年了。

2022年9月的一天，常年在外务工的河南省郸城县居民王某，准备在网上购买高铁车票回家秋收时，被12306网站的弹窗惊住了，网站反馈的信息显示，王某已被法院依法限制高消费。

9月26日，王某来到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向检察官求助：“检察官，请您相信我，我这真是人在家中坐，‘祸’从天上来！”听了王某的陈述，检察官立即展开调查核实。经调阅执行卷宗查询，王某是因为与齐某生命健康权纠纷一案，被郸城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“齐某？是谁？我不认识。那段时间我还外地打工，判决书上那个‘王某’肯定不是我！”接到检察官的核实电话，王某疑惑又激动。于是，检察官又调阅了该案审判卷宗，同时与承办法官沟通。

检察官了解到，2021年8月4日，原案被告使用无人机给农作物打药时，因操作失误无人机掉落，砸伤了途经此地的齐某，造成其面部、手臂等多处严重损伤，经鉴定，齐某左手损伤已构成十级伤残。

齐某出院后，凭借救治前听到被告同村人称被告为“王某”的记忆，将侵权人起诉至郸城县人民法院。法院于2022年3月作出判决，判令被告赔偿齐某各项费用共计6.4万余元。判决生效后，被告一直不履行判决书

中的义务，齐某遂向郸城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但审判卷宗传票页上显示的“留置送达”，庭审笔录上的“被告缺席”字眼，吸引了检察官的注意。

经了解，齐某起诉时，是通过法院出具的查询文书到当地派出所，按照“王某”姓名查询的身份证件信息，简单确认后向法院提交的被告信息。“也就是说，齐某根据村民称呼‘王某’，向法院提交了那个人的身份信息，但又根据事件发生地，提供了侵权人的居住地址。”检察官表示：“这个事件里可能有两个‘王某’，一个是有真实身份信息的无辜者，另一个是实际的侵权人。”

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，检察官与法院执行人员一起来到事件发生地所在的村庄，几经周折，终于找到了村民口中的“王某”。原来真正的侵权人实际姓名是王某运，“王某”是他的小名。由此，这起乌龙执行案背后的故事才浮出水面。

原来，当王某运看见法院送达文书上身份信息和姓名均不是自己的名字时，抱着侥幸心理予以拒收，法院只能按照法定程序留置送达。所以该案开庭审理时，王某运没有到场，法院缺席判决，因此一直没有发现被告身份信息错误，让无辜的王某成了被告，成为被执行人。

2022年10月20日，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向郸城县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。郸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采纳了检察建议，对该案予以再审，撤销了判决。因执行依据被撤销，郸城县人民法院对该生命健康权纠纷一案终结执行，将王某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里删除。

检察官义写春联送祝福



郸城县人民检察院
春 联 检 民



村民喜领“福”字

在新春佳节来临之际，为进一步弘扬传统文化，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气氛，西华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本单位书法爱好者组成志愿服务队，深入该县唐宋岗村开展义写春联活动。笔墨飞扬，写不尽盎然春意，检民同庆，道不完百年党恩。此次活动，检察官共送出手写春联300余副，为村民送上了浓浓的新春祝福。

通讯员 张文娟 摄